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
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项目**

研究生院 培养处

2008-11-18

基本情况

由教育部和财政部2007年设立，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CSC）具体负责实施和管理，旨在贯彻人才强国战略，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

具体内容包括：

2007—2011 每年从49所签约大学中选派5000学生出国攻读博士学位或联合培养博士，其中2500人出国攻博，2500人联合培养。

选拔一流的学生，到国外一流的大学或学科，师从一流的导师。故又称“三个一流”。但CSC一般简称“高水平”项目

CSC对不同的大学分配不同的出国名额，北大、清华各300人，HUST 100人，有的大学50人等。

2007年选派情况

序号	代码	高校名称	申报人数	录取人数
1	U01	北京大学	283	282
2	U02	清华大学	167	167
3	U13	武汉大学	173	163
4	U07	浙江大学	150	145
5	U03	南京大学	142	138
6	U10	南开大学	145	126
7	U29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129	126
8	U17	山东大学	132	125
9	U27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128	122
10	U15	吉林大学	127	118
11	U21	北京师范大学	111	110
12	U20	同济大学	115	109
13	U28	中国农业大学	108	108
14	U25	中山大学	110	106
15	U24	四川大学	120	97
16	U32	华东师范大学	111	97
17	U11	天津大学	102	96
18	U14	华中科技大学	100	92
19	U18	中南大学	100	92
20	U04	复旦大学	92	91
21	U08	中国科技大学	83	83
22	U19	大连理工大学	84	79
23	U22	中国人民大学	88	79
24	U31	西北工业大学	83	78
25	U16	厦门大学	93	76

序号	代码	高校名称	申报人数	录取人数
26	U06	西安交通大学	79	75
27	U26	兰州大学	84	75
28	U38	电子科技大学	88	72
29	U34	中国海洋大学	71	69
30	U39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78	69
31	U12	东南大学	69	68
32	U23	重庆大学	71	66
33	U33	华南理工大学	66	63
34	U05	上海交通大学	88	60
35	U35	湖南大学	54	52
36	U47	北京科技大学	64	52
37	U46	中央财经大学	46	43
38	U48	北京邮电大学	44	43
39	U40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41	41
40	U30	北京理工大学	43	39
41	U41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36	31
42	U44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24	24
43	U42	中国矿业大学	24	23
44	U09	哈尔滨工业大学	18	18
45	U43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20	17
46	U37	中央民族大学	27	16
47	U45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15	13
48	U49	上海财经大学	12	12
49	U36	东北大学	6	6
		合计	4244	3952

2007年留学院校世界排名分布情况

世界高校排名	前100名	前200名	前300名	前400名
英国泰晤士报	38%	61%	78%	85%
上海交通大学	40%	62%	76%	84%
新闻与世界报道	30%			

2007--2008出国留学数据

	2007年			2008年		
	派出总数	出国攻博	联合培养	派出总数	出国攻博	联合培养
全国49所大学	3952	403	3549	4056	1303	2753
HUST	92	14	78	81	22	59

**08年CSC采取限制比例申报，60 + 60，不足则浪费
09年亦此

- 2007---2008 HUST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名单、留学国家及大学情况

2007、2008年HUST出国留学人数院系分布

所属院（系、所）	2007年出国 总人数	2008年出国 总人数	<i>两年出国留 学总人数</i>	2007年 攻博数	2008年 攻博数	两年攻读博 士学位总人 数
协和医院	8	12	<u>20</u>	1	2	3
同济医院	8	11	<u>19</u>	2	2	4
基础医学院	7	10	<u>17</u>	2	5	7
光电学院	9	4	<u>13</u>	0	0	0
计算机学院	8	4	<u>12</u>	0	0	0
机械学院	6	4	<u>10</u>	0	1	1
生命学院	2	6	<u>8</u>	0	3	3
管理学院	7	2	<u>9</u>	0	0	0
电气学院	5	2	<u>7</u>	2	0	2
教科院	3	2	<u>5</u>	0	0	0

所属院（系、所）	2007年出国 总人数	2008年出国 总人数	两年出 国留学 总人数	2007年 攻博数	2008年 攻博数	两年攻读博 士学位总人 数
能源学院	4	2	<u>6</u>	0	0	0
建规学院	3	2	<u>5</u>	0	0	0
电信系	4	3	<u>7</u>	2	0	2
控制系	2	2	<u>4</u>	0	0	0
电子系	0	3	<u>3</u>	0	2	2
物理学院	3	0	<u>3</u>	0	0	0
化学与化工学院	3	0	<u>3</u>	1	0	1
计生所	0	2	<u>2</u>	0	2	2
药学院	0	2	<u>2</u>	0	2	2
人文学院	1	1	<u>2</u>	0	0	0

所属院（系、所）	2007年出国 总人数	2008年出国 总人数	两年出国 留学总人 数	2007年 攻博数	2008年 攻博数	两年攻读博 士学位总人 数
水电学院	2	0	2	1	0	1
经济学院	2	0	2	2	0	2
公共管理学院	0	1	1	0	0	0
法医学系	1	0	1	0	0	0
公共卫生学院	1	0	1	0	0	0
数学与统计学院	1	0	1	1	0	1
材料学院	1	0	1	1	0	1
船海学院	0	1	1	0	1	1
图像所	0	1	1	0	0	0
环境学院	0	1	1	0	0	0

所属院（系、所）	2007年出国 总人数	2008年出国 总人数	<i>两年出国 留学总人 数</i>	2007年 攻博数	2008年 攻博数	两年攻读博 士学位总人 数
外语学院	0	1	<i>1</i>	0	1	1
新闻学院	1	1	<i>2</i>	0	0	0
土木学院	0	1	<i>1</i>	0	0	0
力学系	0	0	<i>0</i>	0	0	0
马克思主义学院	0	0	<i>0</i>	0	0	0
法学院	0	0	<i>0</i>	0	0	0
社会学系	0	0	<i>0</i>	0	0	0
合 计	92+1	81	<i>173+1</i>	14	22	36

“高水平大学”项目存在的问题

出国攻读博士学位的选派比例未达到总规模的50%

原因，CSC认为：

- 1、部分院系、导师重视不够、积极性不高
- 2、实质性国际合作与交流尚不多
- 3、国际名校免学费有困难
- 4、CSC资助强度不高

2008年部分出国研究生行前留影



2009年“高水平大学项目”

工作要点介绍



一 我校选派名额：100人，可上报120人

其中：出国攻读博士 50---60人

联合培养博士 50--60人

申报时，二者按实际上报人数1：1推荐

出国读博者少，则允许联培上报人数减少

资助内容：

-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
- 学费由接受学校负责
- 联合培养博士生在公派出国期间享受学校全额奖学金，
- 在外时间是博士培养过程的一部分，计于学习年限和奖助学金年限。

教育部 2009年新推出政策

1、博士生兼招补偿

- ★2007、2008年从在读博士生中选派出国攻读博士学位人员，教育部同意在2009年博士招生计划中予以等额补偿
- ★兼招补偿：在2009年招生时，公布博士生招生计划的同时附加公布公派博士留学计划数。即原招生计划 + 新增留学博士计划数。考试与录取同计划内完全相同。获得出国读博的考生不占用学校招生计划，未获得公派留学的考生，占用当年招生计划，并在下年扣减。

2、资助派出学生的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访问（具体办法待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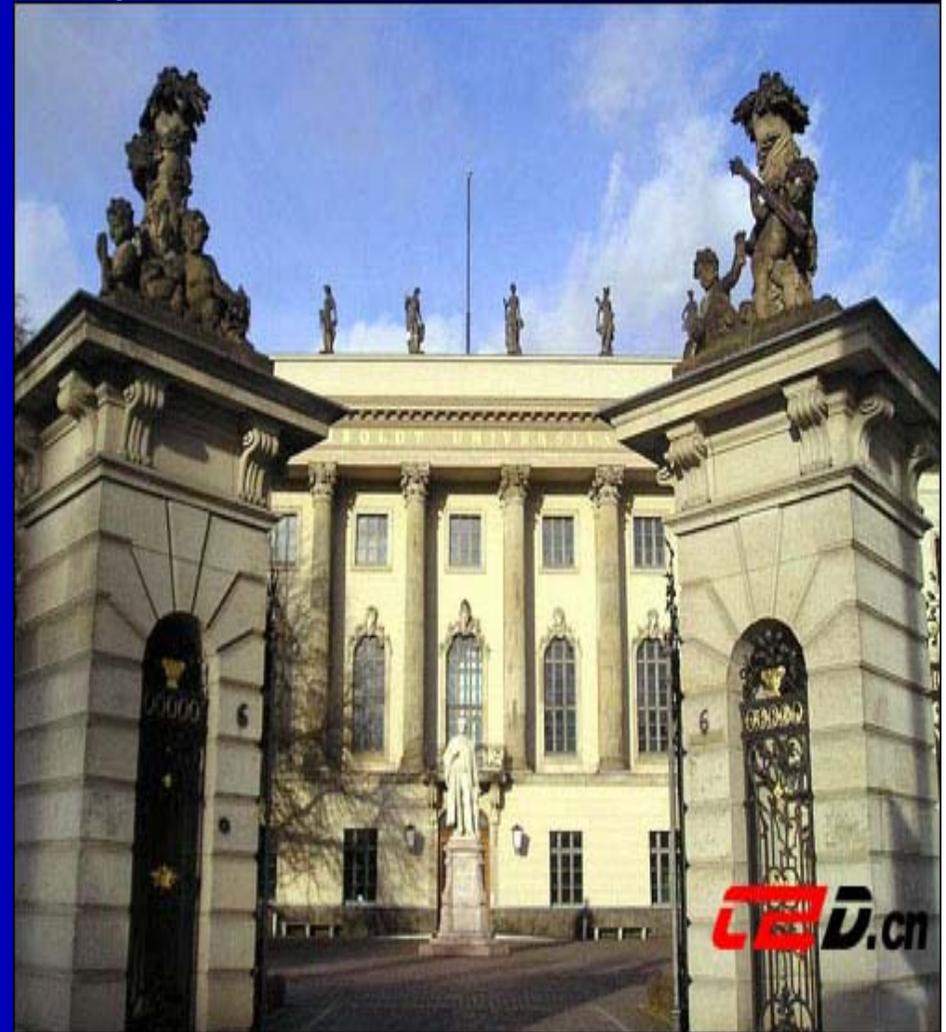
- 3、对去哈佛、MIT、剑桥等世界最顶尖大学攻读博士学位，对方难以免除学费的，CSC可考虑资助学费，比例约占出国读博总人数的5%。

二 项目对选派学生的要求

- 1 年龄不超过35岁
- 2 必须是全日制统招脱产的学生，委培生、在职研究生均不在遴选范围
- 3 学生的综合素质高、科研业务能力突出
- 4 **□攻读博士研究生：** 申请时为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在读硕士生以及博士一年级学生；需提交国外院校的入学通知书、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申请时为在读1、2年级博士生；需提交国外院校正式邀请信、**双方导师共同制定的研修计划**和可能发生的与学习相关费用说明；外语必须能交流。入学时间为申请当年
- 5 留学期限：攻博36—48个月， 联合培养6—24个月

三 项目对国外接收单位及导师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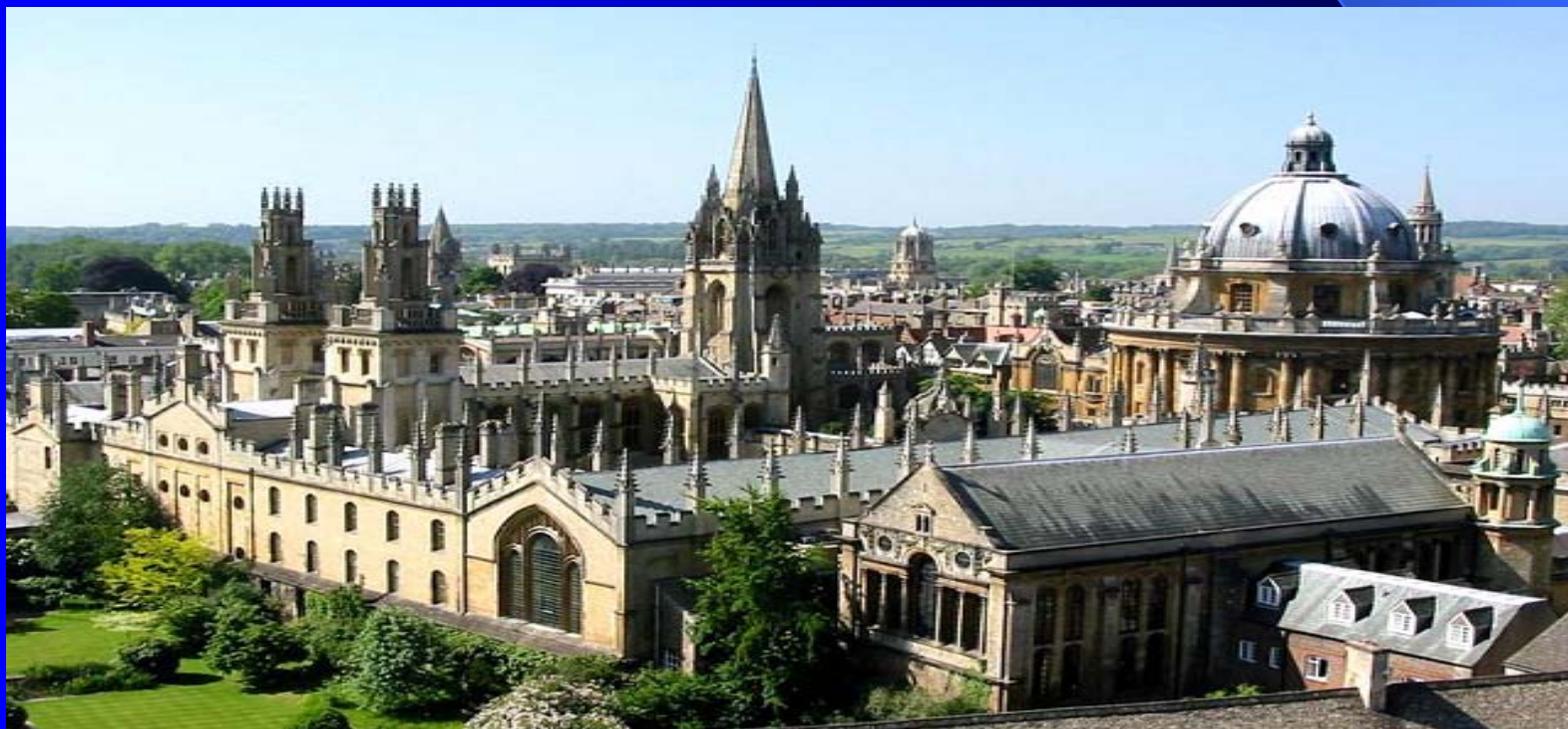
- 留学人员应派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或地区知名院校，一流导师。港澳台不属派遣范围。
- 留学单位包括国际知名的研究所和实验室、著名公司实验室，国别不限
- 同一国外指导教师同一年度内接受留学人员的数量不宜过多，<3人。
如国外导师同时为国内高校特聘/客座教授或国内外导师为同一教授时，不建议作为本项目留学人员的国外导师。
- CSC评审专家将对外方导师的资质水平进行评估



四 世界大学排名参照体系

上海交通大学高教所2008年世界大学排名

各院系和导师在推荐学生时, 请注意对照此大学排名, 尽量在前200名以内.



注意事项（一）

- 出国读博士是重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批准概率极高；联合培养竞争激烈
- 不包括正在境外学习的人员（不含短期开会）
- 暂不接受港、澳、台地区学生及持有国外长期居留证人员的申请
- 已进入博士学习阶段第二学年或以上的博士生，不得申请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
- 尚未进入博士阶段学习的人员不得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 学费应由国外留学单位（导师）提供（或免除），不能由国内单位、导师或学生本人负担

国外大学受理博士入学申请的时间多数是每年12月31日前，请拟出国攻博的同学务必抓紧时间联系国外导师。希望各院系领导主动组织教授、导师，指导和帮助学生申请。各院系本科毕业班辅导员动员本科生积极申报。

注意事项(二)

-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需原件，今年留学基金委不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件等。
- 联合培养的学生一般不硬性要求外语成绩，但外语水平应较好，能够进行学术交流，并获得对方教授认可。
- 攻读博士学位的学生，各个国家对外语成绩的要求各不相同，一般需要提供TOEFL/GRE/IELTS成绩

注意事项(三)

出国留学国家不要只选美国；

德国、英国、法国、瑞典、瑞士、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日本、加拿大、韩国等国的世界著名大学，学术水平很高，且容易免学费、容易签证。



五 选派专业领域

- 选派领域：能源、资源、环境、农业、制造、信息等关键领域及生命、空间、海洋、纳米、新材料等战略领域和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
- 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中确定的重点领域及优先主题、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和基础学科应占总选派规模的85%，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应占总选派规模的15%。



六 工作程序与进度

请大家经常浏览网站: <http://gs.hust.edu.cn> <http://www.csc.edu.cn/>

CSC要求: 两次遴选、两次上报、院系和导师组织推荐、难点出国攻博

- 1、各院(系、所)领导利用已有的国际合作渠道、并发动教授、本科生辅导员,指导和帮助有志于出国留学的同学积极与国外导师联系,尽早获得出国留学邀请信或入学通知书。
- 2、12月20日前,各院系将初步遴选后的拟推荐出国留学候选人报研究生院(不要求必须有入学通知、邀请信)
- 3、12月30日前,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按照150%的比例,经校领导批准后,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国留学候选人名单(75 + 75)
- 4、对列入学校推荐的学生,院系及教授继续指导和帮助学生与国外联系,获得合格邀请信或入学通知
- 5、2月20日前,拟出国学生到研究生院再次补充材料、确认报名
- 6、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选,按照120%及1:1原则遴选和推荐,报校领导审批(2009年3月6日)
- 7、整理材料报国家留学基金委评审批准(2009年3月20日)
- 8、CSC于4月公布录取名单
- 9、9月派出

2009年应提交申请材料

● 申请材料内容

- 网上报名信息与纸质申请材料的一致性（基本信息表、申请留学情况表）
- 外语条件（通过其他方式达到外方要求—配套材料证明）
- 研修计划的书写格式与质量
- 国内外导师信息表的信息完整、充实、准确
- 申请表签字
- 邀请信/入学通知内容的完整性，不要附原件！！！！
- 攻读学位必须有学费清单与证明
- 尽量避免意向性邀请信
- 成绩单从本科开始，如为硕士在读或博士在读，提供至最近结束一个学期的成绩
- 有选择的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变更或新增的申请材料

- 二级（含）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变更为国际旅行健康证书
- 单独学籍证明，明确申请人目前的在学身份，是否已经进入博士学习阶段，进入博士阶段学习的时间和目前所在年级
- 如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生的人员，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国外的留学计划，则需要推选单位单独出具同意其推迟答辩、毕业的书面证明
-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也应提供外文研修计划，并由国外指导教师签字

教育学生

在国外要遵纪守法、

讲究信用 (对方录取, 不去也不通知对方等)

注意安全与健康



facult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law



faculty of science

谢谢大家!



预祝更多同学出国留学!

